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项目
涉及的车辆资产评估报告
摘 要

一、委托方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
二、评估报告使用者：根据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，本次经济行为涉
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，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。

三、产权持有人：■■■■

四、评估目的：为执行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
五、评估基准日：2017年9月18日

六、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：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
(2017)委资评第825号》，本次评估对象是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
沪02执853号一案所涉标的物2辆车辆（不含牌照），现存放于自贸区富
仓库。

七、价值类型：清算价值

八、评估方法：本次评估遵照资产评估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评估准则
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、有关市场交易资料和现行市
(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)，采用市场比较法及重置成本法对
评估测算，得出评估对象的价值。

九、评估结论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2辆车辆（不含牌照
日2017年9月18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,000,000.00元（大写：壹佰万